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寰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郁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絲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聲請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 
幣200,000元與一、請求標的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  
臺幣5,085,636元，兩者金額不符請確認並更正，若確認為  
新臺幣5,085,636元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5,085,636元之計  
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  
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二、請提出已寄出之存證信函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請釋明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為絲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